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符合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担保，该担保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到期终止，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监会要求的证券业从业资格，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符合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条件。同时，自上市以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90万股。

八、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履

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2.19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60万股，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九、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09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44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ZHOU, ZHIPING: _____

耿慧敏: _____

徐飞: _____

2022 年 4 月 18 日